

「學校行政主任」入職培訓課程 –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

2020年

# 緊急情況下的校本特別安排

## 基本原則 (1)

- 遇有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災和交通服務中斷等，個別學校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
- 例如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在出現山泥傾瀉迹象時，以及出現水浸時而停課

# 緊急情況下的校本特別安排

## 基本原則 (2)

- 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學校應遵守以下原則：
  -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對學生學習所造成的干擾減至最少

# 緊急情況下的校本特別安排

## 措施 (1)

- 就不同緊急情況，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
- 就應急計劃，包括啟動特別安排（例如停課）的機制，先諮詢並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
- 學校作出停課決定須考慮實際情況，並按照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的校本應急計劃進行
- 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所屬地區的区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及／或相關政府部門

# 緊急情況下的校本特別安排

## 措施 (2)

-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以便需要時作出配合，學校應事先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校車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
- 學校應安排聯絡人，統一回應緊急情況下的查詢

# 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中斷/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或會建議學校停課
- 學校應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布
- 學校應按照教育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只有基於非常特殊及例外的情況下，才可決定如常上課

# 制訂應急計劃 (1)

- 學校須制訂不同應急計劃，以應付因不同緊急情況而須作出相應的特別安排(包括停課)
- 應急計劃必須全面涵蓋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形及有關人士的聯絡機制
- 制訂應急計劃時，應先徵詢教師、家長、校車營辦商、飯盒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亦應考慮各有關人士的安全
- 學校活動在緊急情況下有可能延期或取消，校方應預先把應急安排通知所有相關人士

## 制訂應急計劃 (2)

-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校方應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
-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校方須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安全才讓學生回家，學校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制訂應急計劃 (3)

-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學生不應受到處分
- 學校應向教職員、學生、家長和有關人士發出通函，清楚闡述應急計劃的相關安排
- 學校應與校車和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及跟車褓母交換聯絡電話號碼，供緊急情況下聯絡之用

# 制訂應急計劃 (4)

- 應急計劃應包括在緊急情況下：
  - 聯絡機制
  - 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及分工安排
  - 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午膳及校車服務等的各項安排
  - 期間/事後的學生輔導及學習支援
  -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例如接送上下課、午膳安排等
  -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補課及首個上課日的安排(如適用)

# 危機處理

- 學校危機包括學生/員工自殺、死亡、嚴重受傷、意外及急症、傳染病，又或是暴力事故及自然災害、氣體洩漏、炸彈警報等
- 在危機發生時，學校需以員工和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避免造成嚴重後果
- 如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999要求緊急援助，其他非緊急求助（例如非嚴重受傷），可致電各區警署或召喚救護車服務

# 危機處理

## 危機處理小組 (1)

- 學校須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制定及檢視校本機制、程序及應急計劃，有效地處理危機
- 學校應釐定危機處理小組的職責和功能，確保應變計劃完善和恰當
- 學校員工得悉有危機發生時，應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盡快向學校管理層通報有關事故並通知教育局，同時須即時確保所有員工及學生的安全，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
- 發生危機時，小組應統籌各項跟進工作，包括與校長保持緊密聯繫及採取適切行動，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聯同輔導人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按需要向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情緒支援等

# 危機處理

## 危機處理小組 (2)

- 學校應參考《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並適時檢討及更新應急計劃
- 小組須統籌對傳媒的回應，如警方需進行調查，小組應安排教師或家長陪同學生與警員面談
- 危機處理須定期進行演習，以便有關員工熟習其任務，還須備存最新的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 學校人員須接受急救及學生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就學生的行為管理制定清晰的指引
- 學校須就「假設性情況」制定應急計劃，例如假設危機發生時校長或危機處理小組的主要成員不在場的情況

# 參考資料 (1)

- 相關通告：

1.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9/2015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5009C.pdf>

2.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25/1998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ADMC/AD98025C.PDF>

3.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4/2016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 參考資料 (2)

- 學校危機處理：

1. 學校行政手冊 – 8.4章危機處理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219](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219)

2. 召喚救護車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mbulance\\_Services\\_in\\_HK.pdf](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mbulance_Services_in_HK.pdf)

3. 校內出現(不明)氣體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measures%20to%20be%20taken%20in%20case%20of%20incidents\\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measures%20to%20be%20taken%20in%20case%20of%20incidents_c.pdf)

4. 學校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https://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 參考資料 (3)

- 學校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 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http://www.weather.gov.hk/tc/school/school.htm>

-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